

股票代碼：5530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民權東路2段166號1樓  
電話：(02)6615-9999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26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28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60
(七)關係人交易	60~62
(八)質押之資產	6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2~6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65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65
(十二)其 他	6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5~71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1~72
3.大陸投資資訊	72
4.主要股東資訊	73
(十四)部門資訊	73~75

##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自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KELLY LEE



日期：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九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龍巖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龍巖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龍巖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八)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龍巖集團銷售塔墓產品及提供殯葬服務，以現金預繳或分期預繳方式收款，認列收入時點需人工進行判斷。另外龍巖集團為公開發行之上櫃公司，可能受外部投資人或債權人之預期，及內部盈餘績效壓力而造成收入認列可能存有風險。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龍巖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測試收入認列是否遵循相關審核之內部控制流程。
- 抽核本年度銷售案件之訂購單、買賣契約及收款記錄等外部憑證，並測試是否達到收入認列時點時轉列收入。

## 二、商譽及商標權減損

有關商譽及商標權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無形資產；商譽及商標權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商譽及商標權減損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一)無形資產。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龍巖集團所認列之商譽及商標權係因企業併購所產生，商譽及商標權之可回收金額係依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具高度不確定性，其估計不確定性均可能存在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因此，商譽及商標權減損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龍巖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管理階層所辨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執行減損測試之流程是否完整及正確。
- 評估管理階層衡量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評價方式之合理性，評估管理階層過去所作預測之準確度，檢查管理階層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的計算表與帳載記錄，評估編製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及計算可回收金額所使用的各項參數(如：業績成長率)，另針對減損測試過程中使用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與其參數(如：股價)進行檢查。

## 其他事項

列入龍巖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部分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占合併資產總額之2.07%，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之份額占稅前淨利之2.73%。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龍巖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龍巖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龍巖集團之治理單位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龍巖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龍巖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龍巖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龍巖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世欽



賴麗真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核准簽證文號：(89)台財證(六)第62474號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九日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12.31		108.12.31			109.12.31		108.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資 產</b>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資產：</b>					<b>流動負債：</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88,734	-	231,964	-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 -	-	154,300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九)	5,270,963	8	9,717,723	1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及九)	40,529,122	63	38,999,745	6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及(二十))	4,198	-	778	-	2150 應付票據	6,856	-	7,02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二十))	9,323,456	15	8,728,644	14	2170 應付帳款	626,649	1	663,204	1
1320 存貨(建設業適用)(附註六(四)、七及八)	16,044,615	25	15,703,976	24	2200 其他應付款	856,429	1	832,177	2
1410 預付款項	226,660	-	215,17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09,308	1	252,002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附註六(五))	105,239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七)	24,820	-	38,318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二)、八及九)	1,674,228	3	2,686,952	4	2310 預收款項	914,950	1	892,909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6,794	-	14,048	-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之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四))	-	-	3,243,019	5
148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流動(附註九)	8,259,038	13	8,124,238	1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8,307	-	6,878	-
	<u>41,013,925</u>	<u>64</u>	<u>45,423,494</u>	<u>70</u>		<u>43,476,441</u>	<u>67</u>	<u>45,089,575</u>	<u>69</u>
<b>非流動資產：</b>					<b>非流動負債：</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八及九)	7,221,855	11	4,543,340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3,665	-	3,665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九)	1,228,727	2	1,463,240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21,018	-	32,60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七)及七)	1,492,433	2	945,905	1	2645 存入保證金	44,584	-	44,13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八及九)	6,157,408	10	6,078,158	10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981	-	2,981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及七)	24,820	-	38,318	-		<u>72,248</u>	<u>-</u>	<u>83,382</u>	<u>-</u>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八及九)	4,052,472	7	3,864,533	6	<b>負債總計</b>	<u>43,548,689</u>	<u>67</u>	<u>45,172,957</u>	<u>69</u>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一))	748,121	1	755,937	1	<b>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四)及(十八))：</b>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814,838	1	856,719	1	3100 股本	4,200,842	7	4,200,842	7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278,127	-	351,002	1	3200 資本公積	2,519,954	4	2,519,954	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073,336	2	786,162	1	保留盈餘：				
	<u>23,092,137</u>	<u>36</u>	<u>19,683,314</u>	<u>30</u>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53,954	3	1,498,055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6,696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9,693,988	16	10,373,806	16
					3400 其他權益	298,625	-	(156,696)	-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u>18,924,059</u>	<u>30</u>	<u>18,435,961</u>	<u>29</u>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七)及(十八))	1,633,314	3	1,497,890	2
					<b>權益總計</b>	<u>20,557,373</u>	<u>33</u>	<u>19,933,851</u>	<u>31</u>
<b>資產總計</b>	<u>\$ 64,106,062</u>	<u>100</u>	<u>65,106,808</u>	<u>100</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64,106,062</u>	<u>100</u>	<u>65,106,808</u>	<u>100</u>

董事長：KELLY LEE



經理人：王群中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5~

會計主管：詹淑娟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五)、(十五)及(二十))	\$ 3,663,507	100	4,559,34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十五)及七)	1,190,830	33	1,343,202	29
5900 營業毛利	2,472,677	67	3,216,146	71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六)、(廿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631,187	17	617,805	14
6200 管理費用	522,149	14	612,176	1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三))	13,657	-	16,491	-
	1,166,993	31	1,246,472	27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六(廿二))	131,392	5	139,337	3
6900 營業淨利	1,437,076	41	2,109,011	4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六)、(廿三)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98,849	3	109,958	2
7010 其他收入	210,850	6	488,497	1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906)	(1)	41,450	1
7050 財務成本	(27,973)	(1)	(72,122)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33,420	1	(52,289)	(1)
	296,240	8	515,494	1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733,316	49	2,624,505	5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七))	353,590	10	254,163	6
本期淨利	1,379,726	39	2,370,342	5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六))	98	-	(1,52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50,188	12	2,712,233	60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七))	41,945	1	(164,770)	(4)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92,231	13	2,545,935	56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4,477)	(1)	(20,898)	-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廿七))	9,165	-	66,432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57,213	2	(8,83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1,901	1	36,704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504,132	14	2,582,639	5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83,858	53	4,952,981	109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244,562	35	2,302,871	51
8620 非控制權益	135,164	4	67,471	1
	\$ 1,379,726	39	2,370,342	5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748,351	49	4,882,142	107
8720 非控制權益	135,507	4	70,839	2
	\$ 1,883,858	53	4,952,981	109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96		5.4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88		4.9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KELLY LEE

經理人：王群中

會計主管：詹淑娟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計
	股本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利益	合計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合計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4,200,842	2,519,954	1,280,001	-	6,293,123	7,573,124	(24,815)	713,268	688,453	14,982,373	1,490,620	16,472,993
本期淨利	-	-	-	-	2,302,871	2,302,871	-	-	-	2,302,871	67,471	2,370,34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28)	(1,528)	(29,728)	2,610,527	2,580,799	2,579,271	3,368	2,582,63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01,343	2,301,343	(29,728)	2,610,527	2,580,799	4,882,142	70,839	4,952,98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18,054	-	(218,054)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3元	-	-	-	-	(1,260,253)	(1,260,253)	-	-	-	(1,260,253)	-	(1,260,253)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3,531)	(3,531)	-	-	-	(3,531)	3,531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向非控制權益取得子公司股權	-	-	-	-	3,261,178	3,261,178	-	(3,425,948)	(3,425,948)	(164,770)	-	(164,770)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200,842	2,519,954	1,498,055	-	10,373,806	11,871,861	(54,543)	(102,153)	(156,696)	18,435,961	1,497,890	19,933,851
本期淨利	-	-	-	-	1,244,562	1,244,562	-	-	-	1,244,562	135,164	1,379,72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98	98	2,736	500,955	503,691	503,789	343	504,13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44,660	1,244,660	2,736	500,955	503,691	1,748,351	135,507	1,883,85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55,899	-	(555,899)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56,696	(156,696)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3元	-	-	-	-	(1,260,253)	(1,260,253)	-	-	-	(1,260,253)	(83)	(1,260,33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48,370	48,370	-	(48,370)	(48,370)	-	-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200,842	2,519,954	2,053,954	156,696	9,693,988	11,904,638	(51,807)	350,432	298,625	18,924,059	1,633,314	20,557,373

董事長：KELLY LEE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王群中



會計主管：詹淑娟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733,316	2,624,50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46,450	142,174
攤銷費用	12,637	16,1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3,657	16,49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55,747)	(75,311)
利息費用	27,973	72,122
利息收入	(264,476)	(287,052)
股利收入	(130,169)	(332,98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33,420)	52,289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22,486)	(834,16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60)	(2,534)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2,3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兌換損失	56,543	31,98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處分利益	(24,064)	(3,44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73,262)	(1,206,6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041,374	(4,035,2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420)	5,567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608,287)	34,025
存貨增加	(340,733)	(263,212)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1,489)	40,16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投資性不動產)	56,488	3,406,853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30,633)	(59,30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746)	(6,45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增加	(137,934)	(153,341)
合約負債增加	1,529,377	1,244,725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36,722)	45,366
其他應付款增加	28,759	1,212
預收款項增加	22,041	58,51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428	(954)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增加	(11,485)	3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496,018	318,321
調整項目合計	2,222,756	(888,34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956,072	1,736,165
收取之利息	270,355	251,143
收取之股利	126,612	332,984
支付之利息	(147,569)	(9,185)
支付之所得稅	(12,455)	(426,48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193,015	1,884,619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137,341)	(1,484,96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883,617	9,574,028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30,34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225,000	75,0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080,0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62,273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05,950)	(46,56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31,91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7,738)	(374,29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5	2,657
取得無形資產	(4,821)	(14,311)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5,762)	(1,01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1,039,722	(509,73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增加)	72,874	(295,16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83,247)	(12,502)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u>208,952</u>	<u>2,534,721</u>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31,500	13,038,258
短期借款減少	(185,800)	(16,049,258)
償還公司債	(3,113,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449	(27,407)
租賃本金償還	(13,697)	(13,670)
發放現金股利	(1,260,336)	(1,260,253)
非控制權益變動	-	(67,100)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u>(4,540,884)</u>	<u>(4,379,430)</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313)	(1,94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43,230)	37,96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1,964	194,00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8,734</u>	<u>231,964</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KELLY LEE

經理人：王群中

會計主管：詹淑娟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原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二段166號1樓。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殯葬設施經營、生命禮儀服務、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金融資產；及
- (3) 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六(十六)所述之上限影響數。

#####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三) 合併基礎

#####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 2. 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合併財務報告中將前子公司之資產(包含商譽)及負債與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除列，並對前子公司之保留投資以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處分損益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保留投資於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及(2)子公司之資產(包含商譽)及負債與非控制權益於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 3.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9.12.31	108.12.31	
本公司	進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進煌)	經營建築與土木工程業務	98.20 %	98.20 %	
本公司	宇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宇錡)	經營殯葬服務	54.42 %	54.42 %	
本公司	大漢物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大漢)	經營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務等	80.00 %	80.00 %	
本公司	海龍貿易公司(BVI)(海龍)	投資業務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新加坡龍巖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龍巖)	經營殯葬服務	- %	- %	附註四(三).5(1)
本公司	龍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龍安)	經營殯葬服務	- %	- %	附註四(三).5(2)
宇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龍富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龍富)	經營殯葬服務	100.00 %	100.00 %	附註四(三).5(3)

4.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 5. 子公司增減變動情形：

- (1)新加坡龍巖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間辦理清算，並於同年十月取得當地主管機關核准函。
- (2)龍安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一日與本公司簡易合併後消滅。
- (3)宇錡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收購龍富公司其他股東之股份，收購股數為6,030千股，收購價格為67,100千元，收購後宇錡公司持股比例由原77.75%上升至100%。另龍富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增資100,000千元，宇錡公司全數認購之。

## (四) 外幣

###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

##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 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4)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合併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合併公司持有之定期存款，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為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故視為信用風險低。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個人戶，合併公司之政策係依類似資產過去回收經驗，於金融資產逾期超過270天時沖銷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 (八)存 貨

### 1.建屋出售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必要支出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餘額。淨變現價值之釐定方法如下：

- (1)營建用地：淨變現價值係參照管理當局按當時市場情形之估計。
- (2)在建工程：淨變現價值為估計售價(當時市場情況)減去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 (3)待售房地：淨變現價值為估計售價(參照管理當局按當時市場情況估計)減去於銷售房地時所產生之估計成本及銷售費用。

### 2.投資興建靈骨塔位及土葬區位出售

在建工程包括營建土地及工程成本，俟完工後，按靈骨塔位及土葬區位之售價比例就永久使用權已移轉客戶部分，轉列當期營業成本，其餘部分轉列待售靈骨塔位及土葬區位。遞延行銷費用係工程營建期間預售靈骨塔位及土葬區位所發生之直接行銷費用，俟完工時，於收入認列時轉列為當期費用。

正在進行使在建工程(包括土地及興建中工程)達到可用或完工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支出予以資本化。待售靈骨塔位及土葬區位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孰低計價。

### (九)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或由資產及負債組成之處分群組，於高度很有可能將透過出售而非持續使用以回收其帳面金額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或處分群組中之組成部分於原始分類至待出售前依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重新衡量。分類為待出售後，係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為衡量基礎。任何處分群組之減損損失首先分攤至商譽，再依比例基礎分攤至其餘之資產及負債，惟該損失不分配至非屬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範圍之資產，前述項目繼續依照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衡量。對原始分類為待出售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及後續再衡量所產生之利益及損失係認列為損益，惟回升之利益不得超過已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類為待出售時，即不再提列折舊或攤銷。

### (十)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之表決權時，即假設具有重大影響力。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採用權益法處理。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歸屬於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非關係人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 (十一)聯合協議

聯合協議係兩方以上具有聯合控制之協議。聯合協議包括聯合營運及合資，並具有下列特性：(a)參與協議者皆受合約協議所約束；(b)合約協議賦予協議者中，至少兩方對該協議具有聯合控制。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一號「聯合協議」將聯合控制定義為合約上同意分享對一協議之控制，其僅於與攸關活動（即對該協議之報酬有重大影響之活動）有關之決策必須取得分享控制之各方一致同意時方始存在。

合資係一項聯合協議，據此對該協議具有聯合控制之各方（即合資者）對於該協議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而非對資產具有權利且負債負有義務。合資者應將其合資權益認列為一項投資，並依IAS28之規定採用權益法處理該投資，除非企業依該準則之規定豁免適用權益法。有關權益法之會計處理，請參考附註六(六)。

合併公司於評估聯合協議之分類時，考量了該協議之架構、單獨載具之法律形式、合約協議之條款及其他事實與情況。於事實及情況改變時，合併公司將重新評估所參與之聯合協議類型是否改變。

###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處理。

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之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營業收入項下之租賃收入。給與之租賃誘因係於租賃期間認列為租賃收益之一部分。

##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 屋 及 建 築	4~69年
(2)辦 公 設 備	5年
(3)運 輸 設 備	5年
(4)其 他 設 備	4~19年
(5)租 賃 改 良	5~10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 4.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係以變更為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 (十四)租 賃

#### 1.租賃之判斷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合併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 (2)客戶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 (3)客戶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或

##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於租賃成立日或重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合併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於承租土地及建物時，合併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 2. 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辦公室及其他設備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售後租回交易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評估將資產移轉給買方兼出租人是否滿足以銷售處理之規定。若經判斷以銷售處理，則除列該資產，並將已移轉給買方兼出租人之權利部分認列相關損益，租回交易適用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使用權資產則係依所租回部分原帳列金額衡量；若經判斷未滿足以銷售處理之規定，則以融資處理。

### 3. 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合併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以租賃投資淨額之金額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包含於租賃投資淨額內。租賃投資淨額係以能反映在各期間有固定報酬率之型態，於租賃期間分攤認列為利息收入。針對營業租賃，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 (十五) 無形資產

### 1. 認列及衡量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包括電腦軟體及開發權利金等，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 2. 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 3. 攤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電腦軟體 1~10年

開發權利金 20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 (十七)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八)收入之認列

#### 1. 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 (1) 投資興建靈骨塔位及土葬區位出售

合併公司投資興建及銷售靈骨塔位及土葬區位，且經常於興建期間或之前預售。合併公司係於對該商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因此，合併公司係於完工完款後，就永久使用權已移轉客戶之時點認列收入。

若係預售靈骨塔位、土葬區位及生前契約，通常簽訂合約至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之期間分期收取款項，若合約包含融資收益，則按收款期間認列利息收入；對於該對價有無條件之權利時認列為應收帳款、預收之款項認列為合約負債，累積之合約負債金額，於商品移轉或勞務提供予客戶時轉列收入。

##### (2) 提供生命禮儀服務

生命禮儀服務係於相關勞務提供完成時認列收入。

##### (3) 租金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益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所給與之租賃誘因視為全部租賃收益之一部分，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轉租不動產產生之收益則認列於營業收入項下之「租賃收入」。

##### (4) 土地開發及房地銷售

合併公司開發及銷售住宅不動產係於對不動產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因此，合併公司係於不動產之法定所有權移轉予客戶，且已實際交付房地之日期為準，惟報導日前僅完成其中一項，但於期後期間已實際完成另一項者，亦認列收入。

收入係依合約協議之交易價格衡量。若係銷售成屋，大部分情況下，於不動產之法定所有權移轉時可收取對價，少數情況下，依合約協議可遞延支付帳款，但遞延期間不超過十二個月。因此，不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影響。若係預售不動產，通常於簽訂合約至不動產移轉予客戶之期間分期收取款項，若合約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則於該期間依建案之借款利率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預收之款項係認列為合約負債，調整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時則認列利息費用及合約負債。累積之合約負債金額，於不動產移轉予客戶時轉列收入。

##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5)工程合約

合併公司從事住宅不動產、商業大樓及公共工程之承攬業務，因資產於建造時即由客戶控制，因此，以迄今已發生工程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為基礎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合約包括固定及變動對價。客戶依約定之時程支付固定金額之款項。某些變動對價(例如按逾期日數為基礎計算之罰款及物價調整補貼)，係採用過去累積之經驗以期望值估計，合併公司僅於累計收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已認列收入金額若尚未請款，係認列合約資產，對於該對價有無條件之權利時，將合約資產轉列應收帳款。

若無法合理衡量工程合約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

當合併公司預期一項工程合約之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予以認列該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

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並於管理階層得知情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映於損益。

### (十九)客戶合約之成本

#### 1.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合併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 (二十)員工福利

####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 (廿一)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判斷與所得稅相關之利息或罰款(包括不確定之稅務處理)不符合所得稅之定義，因此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會計處理。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額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廿二)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紅利估計數。

### (廿三)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一)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 1.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實質控制之判斷

合併公司持有RIA AWANA SDN. BHD公司49%之有表決權股份，為其單一最大股東，有RIA AWANA SDN. BHD公司其餘51%持股雖未集中於特定股東，合併公司仍無法取得RIA AWANA SDN. BHD公司過半之董事席次，且亦未取得股東會出席股東過半之表決權，故判定合併公司對RIA AWANA SDN. BHD公司係具重大影響力。

#### 2.聯合協議之分類

龍洋生命(開曼)有限公司為合併公司參與之聯合協議，該公司係建構為單獨載具。合併公司對龍洋生命(開曼)有限公司之淨資產具有剩餘權益，故合併公司將該聯合協議分類為合資並採用權益法處理，請詳附註六(六)。

#### 3.租賃期間

對於租賃期間之決定，係租賃之不可取消期間併同承租人可合理確定將行使租賃延長之選擇權所涵蓋之期間，及承租人可合理確定將不行使租賃終止選擇權所涵蓋之期間。合併公司於評估承租人是否行使前述選擇權時，係考量將對承租人產生經濟誘因之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並於後續出現在承租人控制範圍內且將影響其是否可合理確定行使或不行使選擇權之重大事項或情況重大改變時，予以重新評估，請詳附註六(九)。

##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且已反映新冠病毒疫情所造成之影響，其相關資訊如下：

### 1.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相關假設及輸入值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三)。

### 2.商譽及商標權之減損評估

合併公司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部分，認列減損損失。商譽及商標權減損之評估過程依賴合併公司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分攤商譽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一)。

### 3.確定福利義務之衡量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增加率等，若該等假設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精算所採用之重大精算假設說明及敏感度分析請詳附註六(十六)。

### 4.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足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時方予以認列。合併公司係依據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及稅務規畫等假設，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經濟、產業環境變遷及法令之改變，均可能造成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遞延所得稅資產之估列請詳附註六(十七)。

### 評價流程

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合併公司針對公允價值衡量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其中包括建立評價小組以負責複核所有重大之公允價值衡量(包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並直接向財務長報告。評價小組定期複核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及調整。如果用於衡量公允價值之輸入值是使用外部第三方資訊(例如經紀商或訂價服務機構)，評價小組將評估第三方所提供支持輸入值之證據，以確定該評價及其公允價值等級分類係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評價小組也向合併公司之審計委員會報告重大評價之議題。投資性不動產則由合併公司依金管會公告之評價方法及參數假設定期評價或委由外部估價師鑑價。

##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1.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3.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合併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下列附註：

- 1.附註六(五)，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2.附註六(十)，投資性不動產
- 3.附註六(廿四)，金融工具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b>109.12.31</b>	<b>108.12.31</b>
現金及零用金	\$ 2,045	2,556
活期存款及外幣存款	86,666	229,365
支票存款	23	43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b>\$ 88,734</b>	<b>231,964</b>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四)。

#### (二)金融資產

#####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b>109.12.31</b>	<b>108.12.31</b>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外普通股股票	\$ -	77,439
債券投資	55,577	-
受益憑證	5,215,386	9,640,284
合    計	<b>\$ 5,270,963</b>	<b>9,717,723</b>

按公允價值再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廿三)。

#####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b>109.12.31</b>	<b>108.12.31</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債券投資	\$ 1,420,853	2,114,99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外普通股股票	5,339,446	2,131,094
受益憑證	461,556	297,250
合    計	<b>\$ 7,221,855</b>	<b>4,543,340</b>

##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評估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持有下列債券投資，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券投資，票面利率分別為1.30%~4.50%及1.30%~4.85%，到期年度分別為民國一一〇年至民國一一九年及民國一〇九年至民國一一八年。

處分投資損益請詳附註六(廿三)。

###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出售部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時之公允價值分別為3,017,414千元及9,294,011千元，累積處分損失及利益分別計利益19,931千元及利益3,425,948千元，故已將累積處分損失及利益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持有Fortune IC Fund I之股票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二十八日辦理清算，清算所分配價款為34千元，分配價款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計12,496千元清算損失，故將前述累積清算損失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信用風險(包括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四)。

### 3.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債券投資	<u>109.12.31</u>	<u>108.12.31</u>
	<u>\$ 1,228,727</u>	<u>1,463,240</u>

(1)合併公司評估係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等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投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票面利率分別為0.625%~3.00%及0.63%~3.00%，到期年限分別為民國一一二年至民國一一七年及民國一〇九年至民國一一七年。

4.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部分金融資產交付信託情形，請詳附註九(三)。

5.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 敏感度分析－權益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表之稅後損益影響如下：

報導日證券價格	109年度		108年度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10%	\$ 494,065	-	187,307	6,400
下跌10%	\$ (494,065)	-	(187,307)	(6,400)

(三)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9.12.31	108.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4,198	778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0,151,206	9,541,268
減：備抵損失	(89,308)	(76,870)
未實現利息收入	(738,442)	(735,754)
	<u>\$ 9,327,654</u>	<u>8,729,422</u>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民國10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註)	\$ 10,063,575	0.00%~0.27%	949
逾期31~90天	9,965	34.76%~81.42%	6,932
逾期91~180天	7,180	93.18%~96.66%	6,870
逾期181~270天	6,381	97.23%~98.28%	6,254
逾期270天以上	68,303	100%	68,303
合計	<u>\$ 10,155,404</u>		<u>89,308</u>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108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註)	\$ 9,471,551	0.00%~0.58%	9,217
逾期31~90天	8,991	72.58%	6,526
逾期91~180天	4,146	93.89%	3,893
逾期181~270天	3,203	96.15%	3,079
逾期270天以上	54,155	100%	54,155
合計	<u>\$ 9,542,046</u>		<u>76,870</u>

註：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包含未到期應收款項分別為7,964,249千元及7,706,932千元。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期初餘額	\$ 76,870	60,875
認列之減損損失	13,657	16,491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1,219)	(496)
期末餘額	<u>\$ 89,308</u>	<u>76,870</u>

(四)存 貨

	109.12.31	108.12.31
待售住宅及大樓	\$ 30,426	85,791
待售靈骨塔位及土葬區	3,431,236	3,494,676
營建用地	4,606,498	4,602,343
在建房地	84,066	-
在建靈骨塔位及土葬區	7,892,389	7,521,166
	<u>\$ 16,044,615</u>	<u>15,703,976</u>
預期超過十二個月收回	<u>\$ 16,015,673</u>	<u>15,672,750</u>

- 1.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合併公司認列在建住宅及大樓，以及在建靈骨塔位及土葬區利息資本化金額均為零元。
- 2.合併公司部分土地因全權委託受任人(關係人)處理整合購地事宜而部分登記於其名下，雙方簽訂契約，約定待土地整合完畢後，即無條件將產權移轉予合併公司，受任人應於取得權利同時，將辦理權利移轉登記所需文件用印備妥交由委任人收執，另針對上述委任事項受任人已開立與登記其名下土地同額價值之本票交付委任人收執，請詳附註七。
- 3.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b>109.12.31</b>
待出售土地	\$ 77,348
待出售房屋及建築	27,891
	<b>\$ 105,239</b>

- 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出售投資性不動產，並按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衡量後，無減損之情形，故以帳面金額列報於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七日出售台北市敦化段二小段之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並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間完成過戶交屋程序，故於民國一〇八年度認列處分資產淨利益246,053千元，帳列營業收入項下，請詳附註六(二十)。
- 3.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十三日出售台北市太平洋商業大樓之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並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及十月間完成過戶交屋程序，故於民國一〇八年度認列部分樓層處分淨利益567,153千元，帳列營業收入項下，請詳附註六(二十)。
- 4.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二十四日出售台北市內湖段二小段之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間完成過戶交屋程序，處分資產利益20,961千元，帳列營業收入項下，請詳附註六(二十)。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b>109.12.31</b>	<b>108.12.31</b>
關聯企業	\$ 666,315	185,170
合資	826,118	760,735
	<b>\$ 1,492,433</b>	<b>945,905</b>

1.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二十七日以420,426千元取得錠律企業(股)公司30.93%之股份，並因而取得該公司之重大影響力。

2.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相關資訊如下：

關聯企業 名稱	與本公司間 關係之性質	主要營業場所 /公司註冊之 國家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109.12.31	108.12.31
龍鼎生命科學股份有限公司	經營花卉之栽培、批發及零售等業務	臺灣	-	-

註：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十三日處分龍鼎生命科學股份有限公司49%股權並喪失對其之重大影響力，處分價款為231,912千元，其處分利益2,708千元已包含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請詳附註六(廿三)。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u>109.12.31</u>	<u>108.12.31</u>
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u>666,315</u>	<u>185,170</u>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62,100	(303)
其他綜合損益	<u>(1,381)</u>	<u>(251)</u>
綜合損益總額	\$ <u>60,719</u>	<u>(554)</u>

4.合資

合併公司與福爵、遠洋集團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簽署合資協議，合併公司對龍洋生命(開曼)有限公司之淨資產具有剩餘權益，故合併公司將該聯合協議分類為合資並採用權益法處理。

下表係彙總龍洋生命(開曼)有限公司本身財務報告中之財務狀況，本表亦將彙總財務資訊調節至合併公司對龍洋生命(開曼)有限公司權益之帳面價值。

	<u>109.12.31</u>	<u>108.12.31</u>
所有權權益之比例	<u>50%</u>	<u>50%</u>
非流動資產	\$ 1,579,685	1,524,492
流動資產	87,222	8,979
流動負債	<u>(14,671)</u>	<u>(12,001)</u>
淨資產	\$ <u>1,652,236</u>	<u>1,521,470</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u>87,222</u>	<u>8,979</u>
合併公司所享之淨資產份額	\$ <u>826,118</u>	<u>760,735</u>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營業收入	\$ -	-
本期淨損	\$ -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57,362)	(98,515)
其他綜合損益	<u>97,877</u>	<u>(17,660)</u>
綜合損益總額	\$ <u>40,515</u>	<u>(116,175)</u>
合併公司所享之本期淨利(註)	\$ <u>(28,680)</u>	<u>(49,257)</u>
合併公司所享之其他綜合損益(註)	\$ <u>48,939</u>	<u>(8,830)</u>

註：民國一〇九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美金：期末匯率：28.508

民國一〇九年度美金：平均匯率：28.539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者如下：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公司註冊之國家	非控制權益所持股權 及表決權之比例	
		109.12.31	108.12.31
宇錡	台灣	45.58 %	45.58 %

上述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依據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且該等財務資訊係以合併公司間交易尚未銷除前之金額：

1.宇錡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09.12.31	108.12.31
流動資產	\$ 3,415,243	3,193,469
非流動資產	971,164	848,856
流動負債	(759,206)	(712,836)
權益	\$ <u>3,627,201</u>	<u>3,329,489</u>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 <u>1,633,330</u>	<u>1,497,833</u>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收入	\$ 544,315	514,732
本期淨利	\$ 296,958	147,475
其他綜合損益	754	7,390
綜合損益總額	\$ <u>297,712</u>	<u>154,865</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 <u>135,152</u>	<u>67,342</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 <u>135,495</u>	<u>70,710</u>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167,094	498,237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127,370)	(524,924)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27,000)	27,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 <u>12,724</u>	<u>313</u>

##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物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2,415,999	2,868,196	107,874	53,815	4,100	197,628	1,233,082	6,880,694
增 添	324	2,478	5,464	224	-	15,316	513,932	537,738
處分及報廢	-	-	(10,563)	(633)	-	(1,394)	-	(12,590)
由未完工程轉入(出)	882,292	3,065	24,362	-	-	-	(909,719)	-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223,340)	(145,833)	-	-	-	(881)	-	(370,054)
重分類	-	-	-	-	-	-	(3,953)	(3,953)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3,075,275</u>	<u>2,727,906</u>	<u>127,137</u>	<u>53,406</u>	<u>4,100</u>	<u>210,669</u>	<u>833,342</u>	<u>7,031,835</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2,415,999	2,829,630	94,199	56,502	4,100	187,108	952,226	6,539,764
增 添	-	15,174	35,489	-	-	12,073	311,557	374,293
處分及報廢	-	-	(21,814)	(2,687)	-	(4,695)	-	(29,196)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	-	-	-	-	-	(1,505)	(1,505)
由未完工程轉入(出)	-	23,392	-	-	-	3,142	(26,534)	-
重 分 類	-	-	-	-	-	-	(2,662)	(2,662)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2,415,999</u>	<u>2,868,196</u>	<u>107,874</u>	<u>53,815</u>	<u>4,100</u>	<u>197,628</u>	<u>1,233,082</u>	<u>6,880,694</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598,624	59,192	52,307	3,473	88,940	-	802,536
本年度折舊	-	71,889	13,636	487	180	21,264	-	107,456
處分及報廢	-	-	(10,516)	(633)	-	(1,276)	-	(12,425)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	(22,725)	-	-	-	(415)	-	(23,140)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647,788</u>	<u>62,312</u>	<u>52,161</u>	<u>3,653</u>	<u>108,513</u>	<u>-</u>	<u>874,427</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521,956	74,486	54,439	3,293	73,285	-	727,459
本年度折舊	-	76,668	6,520	555	180	20,227	-	104,150
處分及報廢	-	-	(21,814)	(2,687)	-	(4,572)	-	(29,073)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598,624</u>	<u>59,192</u>	<u>52,307</u>	<u>3,473</u>	<u>88,940</u>	<u>-</u>	<u>802,536</u>
帳面價值：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3,075,275</u>	<u>2,080,118</u>	<u>64,825</u>	<u>1,245</u>	<u>447</u>	<u>102,156</u>	<u>833,342</u>	<u>6,157,408</u>
民國108年1月1日	<u>\$ 2,415,999</u>	<u>2,307,674</u>	<u>19,713</u>	<u>2,063</u>	<u>807</u>	<u>113,823</u>	<u>952,226</u>	<u>5,812,305</u>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2,415,999</u>	<u>2,269,572</u>	<u>48,682</u>	<u>1,508</u>	<u>627</u>	<u>108,688</u>	<u>1,233,082</u>	<u>6,078,158</u>

1. 合併公司(以下稱委任人)部分土地因全權委託其他關係人(以下稱受任人)處理整合購地事宜而部分登記於其名下，雙方簽訂契約，約定待土地整合完畢後即無條件將產權移轉予合併公司，受任人應於取得權利同時，將辦理權利移轉登記所需文件用印備妥交由委任人收執，另針對上述委任事項受任人已開立與登記其名下土地同額價值之本票交付委任人收執，請詳附註七。
2.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融資額度擔保等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3.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部分不動產、廠房設備交付信託情形，請詳附註九(三)。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等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其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提列或迴轉情形，其變動明細如下：

	<u>土 地</u>	<u>房 屋 及 建 築</u>	<u>運輸設備</u>	<u>總 計</u>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u>574</u>	<u>29,894</u>	<u>21,323</u>	<u>51,791</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u>574</u>	<u>29,894</u>	<u>21,323</u>	<u>51,791</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u>574</u>	<u>29,894</u>	<u>21,323</u>	<u>51,791</u>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u>574</u>	<u>29,894</u>	<u>21,323</u>	<u>51,791</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236	9,051	4,186	13,473
本年度折舊	<u>236</u>	<u>9,076</u>	<u>4,186</u>	<u>13,498</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u>472</u>	<u>18,127</u>	<u>8,372</u>	<u>26,971</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
本年度折舊	<u>236</u>	<u>9,051</u>	<u>4,186</u>	<u>13,473</u>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u>236</u>	<u>9,051</u>	<u>4,186</u>	<u>13,473</u>
帳面價值：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u>102</u>	<u>11,767</u>	<u>12,951</u>	<u>24,820</u>
民國108年1月1日	\$ <u>574</u>	<u>29,894</u>	<u>21,323</u>	<u>51,791</u>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u>338</u>	<u>20,843</u>	<u>17,137</u>	<u>38,318</u>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合併公司所持有之自有資產，部份租賃合約約定承租人於屆滿時具有延長期間選擇權。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明細如下：

	<u>土地及改良物</u>	<u>房屋及建築</u>	<u>總 計</u>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3,252,380	1,017,440	4,269,820
增 添	-	5,762	5,762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223,340	146,714	370,054
處 分	(24,630)	(18,827)	(43,457)
重分類至待出售資產	<u>(77,348)</u>	<u>(40,510)</u>	<u>(117,858)</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u>3,373,742</u>	<u>1,110,579</u>	<u>4,484,321</u>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地及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總計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3,259,021	1,015,581	4,274,602
增 添	-	1,010	1,010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	1,505	1,505
重分類至待出售資產	(6,641)	(656)	(7,297)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3,252,380</u>	<u>1,017,440</u>	<u>4,269,820</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9,910	385,377	405,287
本年度折舊	-	25,496	25,496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	23,140	23,140
處 分	-	(9,455)	(9,455)
重分類至待出售資產	-	(12,619)	(12,619)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9,910</u>	<u>411,939</u>	<u>431,849</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9,910	361,120	381,030
本年度折舊	-	24,551	24,551
重分類至待出售資產	-	(294)	(294)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9,910</u>	<u>385,377</u>	<u>405,287</u>
帳面金額：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3,353,832</u>	<u>698,640</u>	<u>4,052,472</u>
民國108年1月1日	<u>\$ 3,239,111</u>	<u>654,461</u>	<u>3,893,572</u>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3,232,470</u>	<u>632,063</u>	<u>3,864,533</u>
公允價值：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5,907,328</u>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7,174,035</u>

- 1.投資性不動產包含數個出租予他人之商用不動產。請詳附註六(十五)。
-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八年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部分投資性不動產，故將該土地、房屋及建築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請詳附註六(五)。
- 3.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不動產交付信託情形，請詳附註九(三)。
- 4.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提供作融資額度等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商 譽	商標權	電腦 軟體	開發 權利金	總 計
成 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542,428	192,750	140,482	5,560	881,220
單獨取得	-	-	4,821	-	4,821
重分類	-	-	85	-	85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542,428</u>	<u>192,750</u>	<u>145,388</u>	<u>5,560</u>	<u>886,126</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542,428	192,750	134,115	-	869,293
單獨取得	-	-	8,751	5,560	14,311
由未完工程轉入	-	-	(2,384)	-	(2,384)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542,428</u>	<u>192,750</u>	<u>140,482</u>	<u>5,560</u>	<u>881,220</u>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	125,283	-	125,283
本期攤銷	-	-	12,637	-	12,637
重分類	-	-	85	-	85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u>	<u>138,005</u>	<u>-</u>	<u>138,005</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109,928	-	109,928
本期攤銷	-	-	16,100	-	16,100
重分類	-	-	(745)	-	(745)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u>	<u>125,283</u>	<u>-</u>	<u>125,283</u>
帳面價值：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542,428</u>	<u>192,750</u>	<u>7,383</u>	<u>5,560</u>	<u>748,121</u>
民國108年1月1日	<u>\$ 542,428</u>	<u>192,750</u>	<u>24,187</u>	<u>-</u>	<u>759,365</u>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542,428</u>	<u>192,750</u>	<u>15,199</u>	<u>5,560</u>	<u>755,937</u>

- 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與高雄市政府簽訂「高雄三民區鼎金段殯儀館用地興建暨營運案」投資契約，營運期間為二十年，於開工時支付定額開發權利金5,560千元。
- 2.合併公司係每年定期於報導日針對商譽及商標權執行減損評估，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執行減損測試，商譽及商標權應無認列減損損失之情形。

##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合併公司係每年定期於報導日針對商譽及商標權執行減損評估，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執行減損測試，商譽及商標權應無認列減損損失之情形。

茲將計算可回收金額所依據之關鍵假設彙總說明如下：

- (1)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係管理當局依據歷史經營績效及未來之營運規畫所預估之五年期財務預算。
- (2)計算使用價值所採用之稅前折現率係依同產業加權平均資本成本(WACC)為估計基礎。

### (十二)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合併公司其他金融資產之明細如下：

	<b>109.12.31</b>	<b>108.12.31</b>
定期存款-三個月以上定存	\$ 88,177	690,000
定期存款-信託專戶	427,620	130,000
活期存款-信託專戶	122,893	860,038
活期存款-管理費專戶	891,738	891,890
其他應收款	38,077	2,332
其他應收票據	67,416	69,036
應收債券利息	19,176	25,044
受限制資產	12,312	8,832
其他	6,819	9,780
合計	<b>\$ 1,674,228</b>	<b>2,686,952</b>

### (十三)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b>109.12.31</b>	<b>108.12.31</b>
無擔保銀行借款	\$ -	<b>154,300</b>
尚未使用額度	<b>\$ 3,998,000</b>	<b>5,003,700</b>
利率區間	-	<b>1.10%</b>

- 1.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外幣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四)。
- 2.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四)應付公司債/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合併公司應付公司債明細如下：

	<b>109.12.31</b>	<b>108.12.31</b>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	3,243,019
減：一年內到期	-	(3,243,019)
	\$ -	-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帳列資本公積)	\$ -	<b>9,961</b>

上述應付公司債已於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九日到期，合併公司以本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償還。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四月發行之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主要權利義務如下：

項 目	內 容
發行總額	發行總額以新台幣參拾壹億壹仟參佰萬元，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本次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實際發行價格訂為新台幣壹拾萬元。
票面利率	0%
發行期間	發行日期民國一〇六年四月十日，發行期間三年。
還本方式	本私募可轉換公司債除註銷外，發行公司將於到期日以本債券面額之104.5%償還本金。
轉換價格	每股56.50元。
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私募可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一日)，至到期日前十日(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除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合併或分割基準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到合併或分割基準日止之期間、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前一日止及其他本公司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股務代理請求將本私募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其 他	無贖回權、賣回權及重設權。

### (十五)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含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由於並未移轉付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報酬，該等租賃合約係分類為營業租賃，請詳附註六(十)。租賃給付之到期分析以報導日後將收取之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列示如下表：

	<b>109.12.31</b>	<b>108.12.31</b>
一年內	\$ 171,655	170,856
一年至五年	632,099	616,666
五年以上	1,263,711	1,390,552
	\$ <b>2,067,465</b>	<b>2,178,074</b>

##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166,647千元及172,635千元。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稅捐及折舊等費用(列報於「營業成本」)如下：

	<b>109年度</b>	<b>108年度</b>
產生租金收入者	\$ 58,168	65,974
未產生租金收入者	-	-
	<b>\$ 58,168</b>	<b>65,974</b>

### (十六)員工福利

####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b>109.12.31</b>	<b>108.12.31</b>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41,660	40,99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0,642)	(8,389)
淨確定福利淨負債	<b>\$ 21,018</b>	<b>32,601</b>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分別為20,642千元及8,389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b>109年度</b>	<b>108年度</b>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40,990	38,665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444	513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經驗調整之精算損益	(1,678)	567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4	65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900	1,180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b>\$ 41,660</b>	<b>40,990</b>

##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b>109年度</b>	<b>108年度</b>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8,389	7,979
利息收入	63	77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324	284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1,866	49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b>\$ 20,642</b>	<b>8,389</b>

### (4)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b>109年度</b>	<b>108年度</b>
當期及前期服務成本	\$ 139	130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242	306
	<b>\$ 381</b>	<b>436</b>
營業費用	<b>\$ 381</b>	<b>436</b>

### (5)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b>109年度</b>	<b>108年度</b>
1月1日累積餘額	\$ (9,922)	(8,394)
本期認列	98	(1,528)
12月31日累積餘額	<b>\$ (9,824)</b>	<b>(9,922)</b>

### (6) 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b>109.12.31</b>	<b>108.12.31</b>
折現率	0.35 %	0.75 %
未來薪資增加	2.00 %	2.00 %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732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1年。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 (1,202)	1,251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1,228	(1,186)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1,183)	1,231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1,213	(1,172)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9,699千元及20,126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七)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之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29,994	71,911
前期所得稅高估	(63,136)	(27,790)
土地增值稅	3,444	78,417
未分配盈餘加徵	241,407	101,003
	<u>311,709</u>	<u>223,541</u>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41,881	30,622
所得稅費用	<u>\$ 353,590</u>	<u>254,163</u>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已實現評價損益	\$ (41,945)	164,770
所得稅(利益)費用(帳列保留盈餘項下)	<u>\$ (41,945)</u>	<u>164,770</u>

3.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稅前淨利	\$ 1,733,316	2,624,505
按相關國家所得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346,663	524,901
免稅所得及股利收入	(128,757)	(365,760)
採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6,684)	10,458
預收暫時管理費沖減還原	3,905	(2,409)
前期所得稅高估	(63,136)	(27,790)
土地增值稅	3,444	78,417
未分配盈餘加徵5%	241,407	101,003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1,136)	-
其他	(32,116)	(64,657)
	<u>\$ 353,590</u>	<u>254,163</u>

4.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合併公司可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 (86,465)	(65,122)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金額	<u>\$ (17,293)</u>	<u>(13,024)</u>

- (2)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889	889
課稅損失	9,314	8,697
	<u>\$ 10,203</u>	<u>9,586</u>

##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u>虧損年度</u>	<u>尚未扣除之虧損</u>	<u>得扣除之最後年度</u>
民國一〇〇年度	\$ 101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一年度	15	民國一一一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	16	民國一一二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	16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5,890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	6,257	民國一一五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	6,158	民國一一六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	12,658	民國一一七年度
民國一〇八年度	6,487	民國一一八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	8,972	民國一一九年度
	<u>\$ 46,570</u>	

### (3)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u>商譽及商標權攤銷</u>	<u>其他</u>	<u>合計</u>
民國109年1月1日	\$ -	3,665	3,665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	3,665	3,665
民國108年1月1日	\$ 12,454	3,665	16,119
借記(貸記)損益表	(12,454)	-	(12,454)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	3,665	3,665

遞延所得稅資產：

	<u>基園收入</u>	<u>契約收入</u>	<u>其他</u>	<u>合計</u>
民國109年1月1日	\$ 631,268	113,099	112,352	856,719
(借記)貸記損益表	(5,747)	(4,147)	(31,987)	(41,881)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625,521</u>	<u>108,952</u>	<u>80,365</u>	<u>814,838</u>
民國108年1月1日	\$ 658,773	120,366	120,656	899,795
(借記)貸記損益表	(27,505)	(7,267)	(8,304)	(43,076)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631,268</u>	<u>113,099</u>	<u>112,352</u>	<u>856,719</u>

##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1)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七年度。

(2)本公司之國內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七年度。

### (十八)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6,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60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皆為普通股420,084千股。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流通在外股數皆為420,084千股。

#### 1. 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二十五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於不超過21,000千股範圍內授權董事會於股東臨時會決議後一年內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每股62.1元之私募價格發行普通股21,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計募得1,304,100千元，以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九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上述私募普通股及其嗣後無償配發股份之轉讓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辦理，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民國一〇六年四月十日)起滿三年後，先向櫃檯買賣中心核發符合上櫃標準之同意函，始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並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本次私募之普通股上櫃買賣。

####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2,486,172	2,486,172
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20,972	20,972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2,849	2,849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	9,961
失效認股權	<u>9,961</u>	<u>-</u>
合計	<u>\$ 2,519,954</u>	<u>2,519,954</u>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保留盈餘

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基於保障股東權益並依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所衡量未來年度資金需求，股利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之，唯現金股利應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

####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九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3.00	<u>1,260,253</u>	3.00	<u>1,260,253</u>

##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4.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投資	合 計
民國109年1月1日	\$ (54,543)	(102,153)	(156,69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54,477)	-	(54,47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	-	483,074	483,07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相關之 所得稅	-	41,945	41,94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累計 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	(24,064)	(24,064)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57,213	-	57,21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48,370)	(48,370)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51,807)</u>	<u>350,432</u>	<u>298,625</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24,815)	713,268	688,45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1,275)	-	(21,27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	-	2,613,971	2,613,971
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377	-	377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8,830)	-	(8,83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累 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	(3,444)	(3,44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3,425,948)	(3,425,948)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54,543)</u>	<u>(102,153)</u>	<u>(156,696)</u>

### 5.非控制權益

	109年度	108年度
期初餘額	\$ 1,497,890	1,490,620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非控制權益淨利	135,164	67,47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失)利益	343	3,368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3,531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83)	-
向非控制權益取得子公司股權	-	(67,100)
期末餘額	<u>\$ 1,633,314</u>	<u>1,497,890</u>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合併公司計算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b>基本每股盈餘</b>		
歸屬於合併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1,244,562</u>	<u>2,302,871</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420,084</u>	<u>420,084</u>
	\$ <u>2.96</u>	<u>5.48</u>
<b>稀釋每股盈餘</b>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本期淨利	\$ 1,244,562	2,302,87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u>8,053</u>	<u>41,682</u>
歸屬於合併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 <u>1,252,615</u>	<u>2,344,553</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420,084	420,08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369	47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u>15,054</u>	<u>55,097</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435,507</u>	<u>475,651</u>
	\$ <u>2.88</u>	<u>4.93</u>

(二十)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u>109年度</u>					合計
	<u>塔墓銷售</u>	<u>生命禮儀服務</u>	<u>物業租賃</u>	<u>墓園經營及其他</u>	<u>營建收入(註)</u>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u>\$1,506,503</u>	<u>1,658,806</u>	<u>166,647</u>	<u>197,167</u>	<u>134,384</u>	<u>3,663,507</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或勞務	<u>\$1,506,503</u>	<u>1,658,806</u>	<u>166,647</u>	<u>197,167</u>	<u>134,384</u>	<u>3,663,507</u>

註：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56,489元減除相關成本及費用34,003元之淨利益22,486千元及出售待出售房地之價款111,898千元。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年度					合計
	塔墓銷售	生命禮儀服務	物業租賃	墓園經營及其他	營建收入(註)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u>\$1,666,937</u>	<u>1,601,340</u>	<u>172,635</u>	<u>211,042</u>	<u>907,394</u>	<u>4,559,348</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或勞務	<u>\$1,666,937</u>	<u>1,601,340</u>	<u>172,635</u>	<u>211,042</u>	<u>907,394</u>	<u>4,559,348</u>

註：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3,432,014千元減除相關成本及費用2,597,847千元之淨利益834,167千元及出售待出售房地之價款73,227千元。

2. 合約餘額

	109.12.31	108.12.31	108.1.1
應收帳款及票據	\$ 10,155,404	9,542,046	9,545,102
減：備抵損失	(89,308)	(76,870)	(60,875)
未實現利息收入	(738,442)	(735,754)	(729,486)
合    計	<u>\$ 9,327,654</u>	<u>8,729,422</u>	<u>8,754,741</u>
合約負債—預售塔墓及生命禮儀服務提供契約	<u>\$ 40,516,645</u>	<u>38,958,476</u>	<u>3,755,020</u>
合約負債—預收房地款	<u>\$ 12,477</u>	<u>41,269</u>	<u>-</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2,482,941千元及2,381,381千元。

合約負債主要係已簽約但尚未完工完款塔墓及尚未履約之生命禮儀服務款項之現銷合約價款及因簽約之預售屋，合併公司將於塔墓完工完款、服務履約及建案過戶交屋時，累積之合約負債金額轉列收入。

(廿一) 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16,150千元及26,020千元，董事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32,300千元及52,040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列金額與實際分派情形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二)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合併公司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利息收入	\$ 165,627	177,094
推銷費用	(34,235)	(37,757)
管理費收入	166,075	181,670
管理費支出	<u>(166,075)</u>	<u>(181,670)</u>
	<u>\$ 131,392</u>	<u>139,337</u>

(廿三)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3,755	6,157
其他利息收入	10,322	16,579
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u>84,772</u>	<u>87,222</u>
	<u>\$ 98,849</u>	<u>109,958</u>

2.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股利收入	\$ 130,169	332,984
手續費收入	11,128	10,890
違約金收入	36,144	71,842
其他收入	<u>33,409</u>	<u>72,781</u>
	<u>\$ 210,850</u>	<u>488,497</u>

3.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98,240)	(41,19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24,064	3,44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55,747	75,311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2,33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160	2,534
其他支出	<u>(637)</u>	<u>(978)</u>
	<u>\$ (18,906)</u>	<u>41,450</u>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利息費用	\$ 17,907	20,019
公司債折價攤銷	10,066	52,103
	<u>\$ 27,973</u>	<u>72,122</u>

(廿四)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金融資產

	<u>109.12.31</u>	<u>108.12.3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270,963	9,717,7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221,855	4,543,3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88,734	231,96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28,727	1,463,240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9,327,654	8,729,422
其他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u>1,952,355</u>	<u>3,037,954</u>
小計	<u>12,597,470</u>	<u>13,462,580</u>
合計	<u>\$ 25,090,288</u>	<u>27,723,643</u>

(2)金融負債

	<u>109.12.31</u>	<u>108.12.31</u>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	154,300
應付票據、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1,489,934	1,502,404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	3,243,019
租賃負債	24,820	38,318
存入保證金	<u>44,584</u>	<u>44,135</u>
合計	<u>\$ 1,559,338</u>	<u>4,982,176</u>

2.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 應收款項及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應收票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包含非上市之債務證券等。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詳附註四(七))。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備抵損失變動如下：

	其他應收款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22,745
認列之減損損失	-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22,745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22,745
認列之減損損失	-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22,745

### 3.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未包含估計利息且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b>109年12月3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租賃負債	\$ 24,820	24,820	6,749	6,749	11,322	-	-
無附息負債	1,534,518	1,534,518	1,534,518	-	-	-	-
	\$ 1,559,338	1,559,338	1,541,267	6,749	11,322	-	-
<b>108年12月3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154,300	154,300	154,300	-	-	-	-
固定利率工具	3,243,019	3,243,019	3,243,019	-	-	-	-
租賃負債	38,318	38,318	6,749	6,749	13,498	11,322	-
無附息負債	1,546,539	1,546,539	1,546,539	-	-	-	-
	\$ 4,982,176	4,982,176	4,950,607	6,749	13,498	11,322	-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4. 匯率風險

####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9.12.31			108.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 15,688	4.320	67,776	18,409	4.294	79,055
美金/新台幣	48,775	28.508	1,390,481	47,670	30.106	1,435,156
日幣/新台幣	18,545	0.272	5,043	100,670	0.276	27,795
港幣/新台幣	1,919	3.650	7,004	26,428	3.857	101,921
新加坡幣/新台幣	12,143	21.264	258,205	13,725	22.285	305,872
澳幣/新台幣	18	21.772	390	8,730	21.089	184,100
<u>非貨幣性項目</u>						
日幣/新台幣	114,400	0.272	31,105	156,160	0.276	43,116
美金/新台幣	74,825	28.508	2,133,111	26,124	30.106	786,494
港幣/新台幣	35,043	3.650	127,904	180,303	3.857	695,356
新加坡幣/新台幣	-	21.264	-	3,346	22.285	74,571

####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合併個體功能性貨幣相關於各項主要外幣貶值或升值2%(兩期分析採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所有因素不變)，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40,541千元及47,523千元，其他綜合損益將分別增加或減少39,879千元及27,146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損失98,240千元及損失41,192千元。

### 5.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另就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評估，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零元及617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有浮動利率借款。

##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6.公允價值資訊

####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9.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270,963	5,270,963	-	-	5,270,96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221,855	7,217,003	-	4,852	7,221,85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28,727	1,228,727	-	-	1,228,727
合 計	<u>\$ 13,721,545</u>	<u>13,716,693</u>	<u>-</u>	<u>4,852</u>	<u>13,721,545</u>
	108.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717,723	9,717,723	-	-	9,717,7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543,340	4,534,458	-	8,882	4,543,3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63,240	1,463,240	-	-	1,463,240
合 計	<u>\$ 15,724,303</u>	<u>15,715,421</u>	<u>-</u>	<u>8,882</u>	<u>15,724,303</u>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各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無任何相互移轉之情形。

####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持有之上市(櫃)公司股票、受益憑證及公司債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報導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估計稅前息前折舊攤銷前盈餘及可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盈餘乘數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 (4)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無公開報價 之權益工具	債券投資	合計
民國109年1月1日	\$ 8,882	-	8,882
清算	(4,030)	-	(4,030)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u>4,852</u>	<u>-</u>	<u>4,852</u>
民國108年1月1日	\$ <u>8,882</u>	<u>-</u>	<u>8,882</u>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u>8,882</u>	<u>-</u>	<u>8,882</u>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其中與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仍持有之資產相關者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 <u>-</u>	<u>-</u>

###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 本益比乘數 (109.12.31及108.12.31分別為16.62及14.35)	• 乘數及控制權溢價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 股權淨值比乘數 (109.12.31及108.12.31分別為1.67及1.77)	同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淨資產價值法	• 淨資產價值	不適用

### (6)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本期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b>民國109年12月31日</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益比乘數	10%	-	-	387	(387)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股權淨值比乘數	10%	-	-	572	(572)
<b>民國108年12月31日</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益比乘數	10%	-	-	329	(329)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股權淨值比乘數	10%	-	-	745	(74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廿五)財務風險管理

####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審計委員會。

####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 (2)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保 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得為業務往來之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均無提供非子公司任何背書保證。

###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3,998,000千元及5,003,700千元。

###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投資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新加坡幣、美金、人民幣及日幣。

此外，合併公司以自然避險為原則，依據合併公司各幣別資金需求及淨部位依照市場外匯狀況進行避險。

####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政策係確保借款利率變動暴險依照國際經濟情勢及市場利率進行評估。

### (廿六)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b>109.12.31</b>	<b>108.12.31</b>
負債總額	\$ 43,548,689	45,172,957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88,734)	(231,964)
淨負債	43,459,955	44,940,993
權益總額	18,924,059	18,435,961
調整後資本	<b>\$ 62,384,014</b>	<b>63,376,954</b>
負債資本比率	<b>69.67%</b>	<b>70.91%</b>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另，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資本比率之減少，主係因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償還短期借款，致淨負債減少。

(廿七)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

合併公司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明細如下：

	<b>109年度</b>	<b>108年度</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當年度產生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 33,229	69,876
公允價值淨變動數重分類至損益	(24,064)	(3,44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b>\$ 9,165</b>	<b>66,432</b>

###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b>關係人名稱</b>	<b>與合併公司之關係</b>
福源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富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法人董事(自民國108年1月11日起不列入關係人)
福卉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欣巖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其他自然人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之董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租 賃

(1)承租：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二月向其他關係人承租不動產供營運使用並參考鄰近地區辦公室租金行情簽訂五年期租賃合約。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認列利息支出皆為71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賃負債餘額分別為6,547千元及12,591千元。

##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出租：

合併公司將辦公大樓及車位出租予其他關係人，於民國一〇九年度認列租金收入為34千元。

### 2.其他

#### (1)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9.12.31</u>	<u>108.12.31</u>
其他關係人	\$ <u>1,070</u>	<u>1,070</u>

存出保證金係合併公司向其他關係人承租建築物之押金，並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收取押金設算息13千元及8千元。

#### (2)管理費用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其他關係人	\$ <u>528</u>	<u>442</u>

合併公司委託其他關係人協助管理承租之建築物，並依約支付之大樓管理費。

### 3.取得資產

(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十一日向其他關係人購買其所持有之桃園市新屋區十五間段等土地(帳列存貨)，合約價款173,250千元，截至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依約支付全數價款並完成過戶點交程序。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十一日向其他關係人購買其所持有之龍富事業(股)公司之股票4,710千股，合約價款47,100千元，截至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依約支付全數價款。

### 4.處分其他資產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十三日處分其所持有之龍鼎生命科學(股)公司之股票25,970千股予其他關係人，合約價款231,912千元，截至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依約收取全數價款。

### 5.信託契約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部分土地持分信託登記於其他關係人名下之情形，請詳附註六(四)及六(八)。

### 6.其他

(1)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委任其他關係人於擬購置營建土地及個案之成本總價皆在376,820千元範圍內，全權代理合併公司處理整合提案預定用地相關事宜。

(2)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其他關係人分別購置合併公司商品總價計804千元及6,107千元。

##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5,156	45,249
退職後福利	1,760	1,531
	\$ 56,916	46,780

###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擔保用途	109.12.31	108.12.3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共同投資開發及銷售業務之履約擔保	\$ 12,312	8,832
存貨	作為借款及信用戶交易之收單業服務之擔保	3,167,415	3,163,2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作為借款之擔保	2,277,555	2,303,429
投資性不動產	作為借款及信用戶交易之收單業服務之擔保	281,304	280,99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作為借款之擔保	-	187,124
		\$ 5,738,586	5,943,638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9.12.31	108.12.31
工程合約	\$ 1,974,913	1,891,878

2.合併公司出售投資性不動產之合約價款如下：

	109.12.31	108.12.31
已簽訂之銷售合約價款	\$ 124,772	-
已依約收取金額	\$ 12,477	-

3.合併公司與客戶簽訂之預售屋銷售合約價款如下：

	109.12.31	108.12.31
已簽訂之銷售合約價款	\$ -	56,938
已依約收取金額	\$ -	41,269

4.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與高雄市政府簽訂「高雄三民區鼎金段殯儀館用地興建暨營運案」投資契約，興建期間為三年，營運期間為二十年，於同意開工時支付定額開發權利金，營運日起每年尚需支付固定金額權利金及按營運稅後純益固定比例之營運權利金。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支付開發權利金5,560千元(帳列無形資產項下)。

##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5.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經董事會決議，為拓展墓園開發，擬向富陽開發(股)公司購買其所持有之桃園市新屋區十五間段等土地，總價格為173,25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依約支付全數價款並完成過戶程序。

### (二)或有負債：

- 1.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六條之立法目的，係為支應殯葬設施經營者發生重大事故或經營不善致無法正常營運時之修護及管理費用，本公司為維護及管理殯葬設施，業已依殯葬管理條例規定，將向消費者收取之費用設立管理費專戶並專款專用，倘未來發生重大事故，將不致影響殯葬設施之正常修護及管理。現行第三十六條法令適用及執行有所爭議，經本公司所屬中華民國殯葬設施經營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陳情，立法院第九屆立法委員提出將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併入管理費專戶兩制合一之修法提案，對消費者保障有所助益，雖因屆期不連續不續審，目前已由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循行政機關立法程序，以「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併入管理費專戶兩制合一」之管理架構提出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修正草案，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七日預告迄今已持續密集召開多次修法草案研商會議，未來倘經立法院審查修正通過後，將取代現有提撥基金舊制，依照新的管理制度執行。
- 2.原龍巖人本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間合併時之消滅公司，以下簡稱龍巖人本公司)之少部分股東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二日龍巖人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就龍巖人本公司與本公司合併之決議，依據公司法三一七條第一項規定聲明異議，請求本公司按當時公平價格買回其持有龍巖人本公司之全部股份並向法院聲請裁定收買價格。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七日民事裁定本公司需依顯不合理之價格買回該等股東持有龍巖人本公司之全部股份。由於該民事裁定並未依企業併購法規定進行鑑定，有違法令規定，經本公司提出抗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二十五日廢棄原裁定，另訂以每股77.79元為收買價格，惟此民事裁定之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本公司於法定期間提出再抗告。嗣經臺灣高等法院以民國一〇七年度非抗字第147號審理後，以原裁定未以股東會決議日定股票收買價格於法不合，乃將原裁定廢棄並發回臺北地方法院更為裁定，現繫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中。

### (三)其他

- 1.合併公司(以下簡稱委託人)為提昇生命禮儀服務之品質，確保履約之能力，自民國九十一年起開始提撥信託。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與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受託人)簽訂信託契約，內容為自信託契約訂定日起，委託人每銷售壹份生前契約收受價金(含稅)之75%均信託移轉予受託人及不動產交付、移轉受託人。惟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上述受託人變更為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另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信託資產金額分別如下：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9.12.31</u>	<u>108.12.31</u>
銀行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活期存款	\$ 122,893	860,038
定期存款	427,620	130,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525,766	1,195,17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845,270	3,659,23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28,727	1,463,24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	2,206,293	2,206,293
投資性不動產(註)	1,949,863	1,962,845
	<u>\$ 12,306,432</u>	<u>11,476,832</u>

註：係交付信託時之資產帳面價值。

上述信託資產金額皆已購買金融商品及不動產交付、移轉至受託人，使受託人依委託人之指示，對於信託財產，於指定用途為管理、處分。

- 合併公司為維護殯葬設施之安全、整潔，舉辦祭祀活動及內部行政管理所需，將向消費者一次或定期收取之費用成立管理費專戶專款專用，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專戶餘額分別為891,738千元及891,890千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客戶簽訂預售靈骨塔位及土葬區位契約及預約性殯葬勞務提供契約與相關遞延行銷費用之情形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合約總價款(帳列合約負債)	\$ 39,934,515	38,566,937
未收取價款	(7,847,795)	(7,663,542)
預收價款	<u>\$ 32,086,720</u>	<u>30,903,395</u>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預付費用)	<u>\$ 8,144,643</u>	<u>8,024,093</u>
預期超過十二個月轉列	<u>\$ 38,729,650</u>	<u>37,417,766</u>

-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子公司與客戶簽訂預售靈骨塔位及土葬區位契約與相關遞延行銷費用之情形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合約總價款(帳列合約負債)	\$ 582,130	391,539
未收取價款	(116,454)	(43,390)
預收價款	<u>\$ 465,676</u>	<u>348,149</u>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預付費用)	<u>\$ 114,395</u>	<u>100,145</u>
預期超過十二個月轉列	<u>\$ 518,895</u>	<u>335,414</u>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9年度				108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其 他 (註)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其 他 (註)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21,920	237,123	111,881	570,924	208,251	277,836	89,975	576,062
勞健保費用	15,723	15,042	9,695	40,460	15,867	18,916	7,614	42,397
退休金費用	8,350	11,730	-	20,080	8,516	8,438	3,608	20,56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6,851	8,211	4,901	19,963	6,908	11,827	4,278	23,013
折舊費用	67,643	73,800	5,007	146,450	62,469	67,953	11,752	142,174
攤銷費用	15	12,622	-	12,637	-	14,610	1,490	16,100

註：係包含陵管中心相關費用(帳列預收管理費減項)及銷售契約所產生之遞延行銷費用。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註2)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損失 金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 限 額 (註1)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1)
													名稱	價值		
1	宇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聖德福田妙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否	362,163	302,163	302,163	3 %	1	72,000	營運週轉	-	借款人所持有之塔位商品	377,120	725,440	1,450,880

註1：依宇錡建設(股)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本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額以宇錡建設(股)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20%為限；對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業務往來金額之20倍，且不得超過宇錡建設(股)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20%。

資金貸與他人總限額：3,627,201千元×40%=1,450,880千元。

資金貸與他人個別限額：3,627,201千元×20%=725,440千元。

72,000千元×20倍=1,440,000千元。

以725,440千元為限。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說明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3：經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決議，資金貸與聖德福田妙國股份有限公司420,000千元，貸與期間自一〇八年一月十一日起至一〇九年一月十日止；後經一〇八年八月十三日董事會決議，對聖德福田妙國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案展延七年，貸與期間展延至一一五年一月十日止。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龍巖(股)公司	宇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2	5,677,218	300,000	300,000	-	-	1.59%	9,462,030	Y	N	N
0	龍巖(股)公司	龍富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	5,677,218	300,000	300,000	-	-	1.59%	9,462,030	Y	N	N

註1：背書保證責任總額度以不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單一保證對象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經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決議，背書保證宇錡額度3億元，到期日至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註4：經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決議，背書保證龍富額度3億元，到期日至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註5：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業已沖銷。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備註
				股數(千股)/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元大得利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3,910	557,448	- %	557,448	- %	信託
本公司	元大得寶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3,725	529,502	- %	529,502	- %	信託
本公司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0,023	730,224	- %	730,224	- %	信託
本公司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865	90,516	- %	90,516	- %	信託
本公司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3,109	345,474	- %	345,474	- %	信託
本公司	國泰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315	217,025	- %	217,025	- %	信託
本公司	ABG-WTT Fund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89,180	- %	89,180	- %	自有
本公司	Primavera Capital Fund III L.P.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44,691	- %	144,691	- %	自有
本公司	LCP IX. L.P.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64,282	- %	64,282	- %	自有
本公司	美國公債20300815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0	55,577	- %	55,577	- %	信託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或出賣情形	備註
				股數(千股)/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9,396	1,934,470	- %	1,934,470	- %	自有
本公司	中國信託華盈貨幣市場 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477	338,520	- %	338,520	- %	自有
本公司	樂富一號不動產投資信 託基金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33,000	347,820	- %	347,820	- %	信託
本公司	國泰一號不動產投資信 託基金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3,835	71,753	- %	71,753	- %	信託
本公司	富邦一號不動產投資信 託基金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542	9,957	- %	9,957	- %	信託
本公司	國泰二號不動產投資信 託基金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401	7,980	- %	7,980	- %	信託
本公司	新光一號不動產投資信 託基金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450	8,784	- %	8,784	- %	信託
本公司	富邦二號不動產投資信 託基金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892	15,262	- %	15,262	- %	信託
本公司	臺鹽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5,743	187,796	2.87 %	187,796	2.87 %	自有
本公司	富邦金乙特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2,396	149,750	- %	149,750	- %	自有
本公司	國泰金乙特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2,530	159,137	- %	159,137	- %	自有
本公司	中信金丙特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540	94,864	- %	94,864	- %	自有
本公司	富邦特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3,006	187,274	- %	187,274	- %	自有
本公司	國泰特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3,065	189,417	- %	189,417	- %	自有
本公司	台新戊特二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955	49,087	- %	49,087	- %	自有
本公司	中信金乙特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529	33,539	- %	33,539	- %	自有
本公司	台新戊特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597	84,002	- %	84,002	- %	自有
本公司	大立光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45	463,275	0.11 %	463,275	0.11 %	自有
本公司	台積電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423	754,190	0.01 %	754,190	0.01 %	自有
本公司	中租-KY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945	326,794	0.14 %	326,794	0.14 %	自有
本公司	亞泥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4,559	196,949	0.14 %	196,949	0.14 %	自有
本公司	勤誠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2,280	186,960	1.89 %	186,960	1.89 %	自有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或出賣情形	備註
				股數(千股)/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統一起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46	172,159	0.06 %	172,159	0.06 %	自有
本公司	Sun Life Corporation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0	31,105	2.35 %	31,105	2.35 %	自有
本公司	AGNC特別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4	32,208	- %	32,208	- %	信託
本公司	QTS特別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	19,254	- %	19,254	- %	信託
本公司	TGP特別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2	22,618	- %	22,618	- %	信託
本公司	VEREIT特別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	8,662	- %	8,662	- %	信託
本公司	ETP特別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4	155,698	- %	155,698	- %	信託
本公司	舜宇光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7	127,904	0.02 %	127,904	0.02 %	信託
本公司	Berkshire Hathaway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8	517,442	0.01 %	517,442	0.01 %	信託
本公司	Alphabet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	346,602	- %	346,602	- %	信託
本公司	微軟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	218,813	- %	218,813	- %	信託
本公司	INTEL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8	295,416	0.01 %	295,416	0.01 %	信託
本公司	VISA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	218,244	- %	218,244	- %	信託
本公司	104央債甲5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	106,072	- %	106,072	- %	信託
本公司	081中租賃A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0,000	190,000	- %	190,000	- %	信託
本公司	中國進出口銀行人民幣計價公司債 4.15 20270618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	22,802	- %	22,802	- %	信託
本公司	國開行人民幣計價公司債 4.2 20270119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0	18,274	- %	18,274	- %	信託
本公司	國開行人民幣計價公司債 4.5 20281113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	23,485	- %	23,485	- %	信託
本公司	沙烏地阿拉伯電力公司債 20230408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	60,224	- %	60,224	- %	信託
本公司	沙烏地阿拉伯電力公司債 20240408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	31,010	- %	31,010	- %	信託
本公司	卡達電信美元計價公司債 3.25 20230221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	89,612	- %	89,612	- %	信託
本公司	渣打美元計價公司債 4.05 20260412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	96,845	- %	96,845	- %	信託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或出賣情形	備註
				股數(千股)/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伊斯蘭銀行20210531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	86,707	- %	86,707	- %	信託
本公司	法國興業銀行新加坡幣計價公司債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250	69,896	- %	69,896	- %	信託
本公司	馬來西亞國家能源美元債20261019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	31,081	- %	31,081	- %	信託
本公司	中國信達美元債20240309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0	46,043	- %	46,043	- %	信託
本公司	華融美元債20240309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	85,541	- %	85,541	- %	信託
本公司	法國巴黎銀行新加坡幣計價公司債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00	79,899	- %	79,899	- %	信託
本公司	西班牙國際銀行金融債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	86,282	- %	86,282	- %	信託
本公司	宏利金融新加坡幣計價公司債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50	16,102	- %	16,102	- %	信託
本公司	宏利金融新加坡幣計價公司債 20291121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0	87,739	- %	87,739	- %	信託
本公司	寶馬美國資本有限責任公司20300409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0	138,033	- %	138,033	- %	信託
本公司	國家電網 20300805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	55,206	- %	55,206	- %	信託
本公司	國華人壽(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	-	0.01 %	-	0.01 %	自有
本公司	創兆力室內裝修(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96	3,960	19.80 %	3,960	19.80 %	自有
本公司	南亞公司債P02南亞3B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	104,244	- %	104,244	- %	信託
本公司	台電公司債20231230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000	153,087	- %	153,087	- %	信託
本公司	106央債甲4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	100,622	- %	100,622	- %	信託
本公司	106央債甲9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000	149,576	- %	149,576	- %	信託
本公司	107央債甲7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	99,739	- %	99,739	- %	信託
本公司	104央債甲12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	101,257	- %	101,257	- %	信託
本公司	107央債甲2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	101,167	- %	101,167	- %	信託
本公司	93央債甲9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	108,721	- %	108,721	- %	信託
本公司	94央債甲3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	106,819	- %	106,819	- %	信託
本公司	02中鋼1B 20230712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	101,839	- %	101,839	- %	信託
本公司	02台積2C 20230206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	101,656	- %	101,656	- %	信託
宇鈞建設(股)公司	中國信託華盈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990	99,864	- %	99,864	- %	自有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賣情形	備註
				股數(千股)/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宇錡建設(股)公司	大立光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	105,435	- %	105,435	- %	自有
進煌營造(股)公司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928	28,829	- %	28,829	- %	自有
進煌營造(股)公司	國事業(股)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0	892	- %	892	- %	自有
龍富事業(股)公司	中國信託華盈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084	45,361	- %	45,361	- %	自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註)
本公司	元大得寶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無	9,794	118,051	33,931	410,281	-	-	-	-	43,725	528,332
本公司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無	9,642	100,000	60,380	628,871	-	-	-	-	70,022	728,817
本公司	元大美元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無	-	-	1,456	461,057	1,456	458,001	461,057	(3,056)	-	-
本公司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無	154,024	2,290,000	43,226	645,000	44,745	668,000	665,208	2,792	152,505	2,269,792
本公司	中國信託華盈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無	375,720	4,153,598	469,469	5,206,500	814,712	9,031,000	9,021,605	9,395	30,477	338,493
本公司	第一金貨幣市場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無	108,112	1,660,000	22,076	340,000	130,188	2,003,805	2,000,000	3,805	-	-
本公司	台積電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無	-	-	1,423	405,276	-	-	-	-	1,423	405,276
本公司	大立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無	-	-	145	597,103	-	-	-	-	145	597,103
本公司	Alphabet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無	-	-	10	400,643	3	156,181	131,740	24,441	7	268,903
本公司	Berkshire Hathaway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無	-	-	78	435,807	-	-	-	-	78	435,807
本公司	台光電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無	-	-	2,543	278,515	2,543	400,839	278,515	122,324	-	-
本公司	微軟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無	-	-	63	331,598	28	174,798	146,317	28,481	35	185,281
本公司	銳捷企業(股)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京倫設計工程(股)公司	無	-	-	14,014	420,426	-	-	-	-	14,014	420,426

註：期初及期末金額不含評價損益及投資損益。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龍巖(股)公司	宇錡建設(股)公司	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5,250	與非關係人交易相當	0.01 %
0	"	"	1	預付款項	8,466	-	0.01 %
0	"	"	1	營業成本	11,662	-	0.32 %
0	"	"	1	其他收入	36,104	-	0.99 %
0	"	"	1	其他流動負債	16,278	-	0.03 %
0	"	龍富事業(股)公司	1	其他收入	4,557	-	0.12 %
1	宇錡建設(股)公司	龍巖(股)公司	2	應收帳款	16,278	-	0.03 %
1	"	"	2	預收款項	8,466	-	0.01 %
1	"	"	2	應付帳款	5,250	-	0.01 %
1	"	"	2	營業收入	11,662	-	0.32 %
1	"	"	2	管理費用	36,104	-	0.99 %
2	龍富事業(股)公司	龍巖(股)公司	2	管理費用	4,591	-	0.13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 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 或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度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進煌營造(股)公司	台灣	經營土木工程	30,033	30,033	2,209	98.20 %	(7,179)	98.20 %	1,443	1,417	子公司
本公司	宇錡建設(股)公司	台灣	殯葬服務	900,000	900,000	110,723	54.42 %	1,951,682	54.42 %	296,958	161,478	子公司
本公司	大漢物產管理(股)公司	台灣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	3,870	3,870	400	80.00 %	273	80.00 %	(71)	(57)	子公司
本公司	海龍貿易公司(BVI)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業	1,094,570 (USD35,510)	1,057,099 (USD34,210)	3,551	100.00 %	1,008,105	100.00 %	(25,457)	(25,457)	子公司
本公司	RIA AWANA SDN. BHD	馬來西亞	殯葬服務	31,454 (MYR3,920)	31,454 (MYR3,920)	3,920	49.00 %	28,284	49.00 %	292	143	關聯企業
本公司	錠樺企業(股)公司	台灣	投資業	420,426	-	14,014	30.93 %	479,092	30.93 %	189,685	58,669	關聯企業

##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度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宇鈞建設(股)公司	龍富事業(股)公司	台灣	殯葬服務	557,800	377,800	55,100	100.00 %	454,367	100.00 %	(7,994)	(7,900)	孫公司
海龍貿易公司(BVI)	Witty Dragon Limited(BVI)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業	165,268 (USD5,264)	165,268 (USD5,264)	5	26.32 %	158,939	26.32 %	12,494	3,288	關聯企業
海龍貿易公司(BVI)	龍洋生命(開曼)公司	開曼群島	投資業	996,498 (USD32,500)	910,026 (USD29,500)	3,250	50.00 %	826,118	50.00 %	(57,362)	(28,680)	合資

註1：合併公司持有上述子公司之股權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沖銷。

註2：美金期末匯率：28.508；美金平均匯率：28.539。

###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外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一)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904,470 USD29,350	匯出	收回						
溫州龍巖陵園有限公司	殯葬服務	1,490,398 USD52,280	海龍貿易公司(BVI)	904,470 USD29,350	1,194 USD40	-	905,664 USD29,390	50.00 %	50.00%	(14,574)	687,324	-
龍洋生命(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256,572 USD9,000	海龍貿易公司(BVI)	-	-	-	-	50.00 %	50.00%	(10,038)	102,200	-
石家莊太福園公墓管理有限公司	公墓管理、建設與銷售	73,624 RMB17,041	海龍貿易公司(BVI)	-	-	-	-	40.00 %	40.00%	(1,043)	91,502	-

####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四)
905,664	2,351,910 USD82,500	11,354,435

美金匯率：期末匯率：28.508；人民幣匯率：4.3204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三) 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二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核算為新台幣。

註四：限額依據「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以合併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百分六十為限。

####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英屬維京群島商WISH GIVER LIMITED		139,792,000	33.28 %
成昌投資(股)公司		41,716,332	9.93 %
花旗託管大華繼顯(香港)－客戶帳戶專戶		34,713,000	8.26 %
富邦證券託管歐力士亞洲資本投資專戶		21,000,000	5.00 %

## 十四、部門資訊

###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五個應報導部門：塔墓銷售部門、生命禮儀服務部門、物業租賃部門、墓園經營與其他部門及營建銷售部門，塔墓銷售部門係從事塔墓之業務。生命禮儀服務部門係從事生命禮儀服務業務。物業租賃部門係從事出租不動產為業。墓園經營與其他部門係從事墓園管理、經營之業務。營建銷售部門係從事興建大樓、出售不動產等業務。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大多數之事業單位係分別取得，並保留取得當時之管理團隊。

###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告之部門稅前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由於所得稅、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故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三)地區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u>地 區 別</u>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臺 灣	\$ <u>3,663,413</u>	<u>4,559,348</u>
非流動資產：		
臺灣	\$ <u>12,161,396</u>	<u>11,523,108</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 (四)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無其收入占合併綜合損益表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之客戶。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1101215

北市財證字第

號

會員姓名：  
 (1) 池世欽  
 (2) 賴麗真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三五三〇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二〇三七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224154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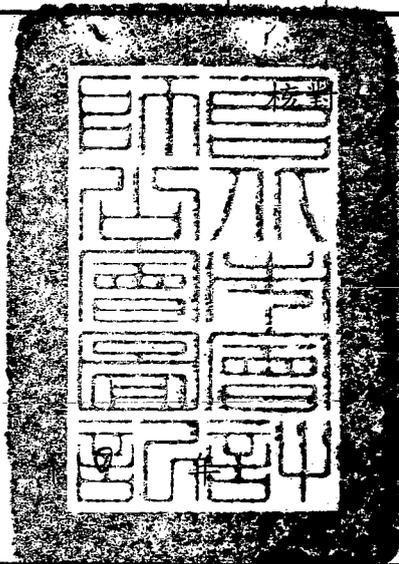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中華民國

月 27 日

裝訂線